

# 移民局近期執法新變化



律師手記  
/ 李亞倫律師

## 中美洲被拘留者的政策修改

墨西哥及中美洲非法移民的家庭是2014年夏天大批湧入美國，一直被關押。現在，政府正在制定一些解救措施，對他們施救。國內安全部長強生(Jeh Johnson)於2015年6月24日公布新政策，說那些被拘留在居住中心的中美洲的拘留者，移民局將對那些擔心回祖國會受到迫害並成功的提出可信或合理理由的家庭，在適當的保釋金或其他條件下，予以釋放。

此外，他已批准了移民局局長設立的合理及現實的家庭保釋金的標準，考慮到他們支付的能力，同時也包含潛逃和公共安全的風險。他還指示，移民局在合理時間內應展開恐懼和害怕可信度的面談，並指出，大多數被拘留的家庭將是短期的。但這些修改並沒有回答受影響人面對的大部分問題，如政策會多快實施與各方配合的程度，包括強生何時會收到執法官員的時間進度表、保釋金及恐懼可信事項的解釋。

## 被拘留非法移民申請檢控酌情權

移民局2015年6月發布的移民行政法令常見問題中，包含了被拘留在執法局或在遞解程序中的一些非法移民如何主動採取申請檢控酌情權的方法。

如果當事人被拘留時，認為自己不屬優先執法的等級或有其他優勢可行使檢控酌情權，應該在拘留處連絡驅逐出境官員，也可以致電執法局主任(執法及遞解處)打信息熱線電話1-888-351-5024提出申請起訴自由裁量權(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8時東部時間)的要求。

在遣返程序時，應該向首席法律顧問辦公室提交檢控酌情權的請求，向檢控酌情權的郵箱提供你的全名、A號碼、案情目前的狀況，

認為案情有資格行使檢控酌情權的理由。常見問題處提供了一個電子郵件的鏈接點：<https://www.ice.gov/contact/legal>。

如果將受到移民執法局的執法行動，應該聯繫執法局辦事處負責辦案的主任。如果沒能解決，可向eroprosecutorialdiscretioninquiries@ice.dhs.gov提出檢控酌情權。執法局會與適當的內部資源協調並溝通，給申請人一個解決的辦法。

## 要求領館解釋簽證判決案 在最高法院敗訴

許多律師和民眾很久以來就要求領事館對非移民和移民簽證的不利判決要有更大的透明度，即說明不給簽證的理由。最近最高法院的一個重要案例的判決，仍支持這一主張，這是Kerry控訴DIN案(13-1402，2015年6月15日)。法院駁回了這位妻子要求領事官員進一步解釋拒絕他丈夫移民簽證的原因。第一次領事官員只說是因為 8 USC

1182(a)條款，這是一般性法規，條款列出10個部分和其他許多小節不准再入境的規定。國務院在她要求進一步信息時回應說，此簽證已經因8 USC 1182(a)(3)(B)條款，即恐怖主義和國家安全的理由禁止再入境而被拒絕。

法官斯蒂芬·布雷耶陪同其他法官金斯伯格，索托馬約爾和卡根在其異議中指出，後者的規定，列舉了幾十個受到禁止再入境的原因。對於移民申請人希望美國領館對拒絕案給予更多的解釋，這個決定毫無幫助，還可能會進一步的鼓勵領事官員和國務院來阻礙他們和他們的律師，企圖獲得進一步拒絕的信息。

## 欺詐檢測、國家安全視察屬自願

2015年4月美國移民律師協會、移民局福利政策委員會會議上，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確認FDNS(欺詐檢測和國家安全)的行政場所視察和核查程序視察屬自願性質。如果雇主或雇員拒絕被現場考察，移民

局將終止現場考察的訪問，並在合規審查報告上做相應的最新信息，並會試圖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的方式來做合規審查，來驗證申請案及證明文件中的信息。現場視察的訪問是驗證合規最快和最簡單的方法。

確認申請的資格是雇主的責任。若未能提供所需的信息或證據可耽誤最終的決定，或造成申請案被拒或被撤銷。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

掃一掃，加我微信



備註「加入法律大家談」即可